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6,096	139,968
銷售成本		(49,220)	(57,909)
毛利		106,876	82,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79	2,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04)	(11,139)
行政費用		(39,225)	(30,844)
融資成本	6	(2,263)	(1,9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3,063	41,011
所得稅開支	7	(18,079)	(11,030)
期內溢利		34,984	29,981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383	29,026
非控股權益	<u>(399)</u>	<u>955</u>
	34,984	29,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59	1.9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4,984	29,98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371	28,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15	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386	29,0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370	59,03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204	56,664
非控股權益	166	2,373
	47,370	59,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4,683	106,926
使用權資產	10	2,470	2,728
無形資產	10	453,155	448,228
商譽		13,415	13,223
股權投資		1,088	1,073
墓園資產	11	224,484	225,305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933	2,6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01,228</u>	<u>800,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304	281,143
貿易應收款	12	1,413	1,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	2,143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80	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875	255,936
流動資產總值		<u>585,851</u>	<u>541,2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49,197	47,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05	7,938
合約負債		25,471	23,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012	39,045
租賃負債		628	1,233
應付稅項		44,387	46,086
應付股息		22,214	–
流動負債總額		<u>196,814</u>	<u>165,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037</u>	<u>375,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0,265</u>	<u>1,176,13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3,653	90,348
合約負債		28,618	26,376
租賃負債		1,265	806
遞延稅項負債		125,528	122,559
		<u>229,064</u>	<u>240,0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064	240,089
資產淨值		961,201	936,045
權益			
股本	14	222,136	222,136
儲備		700,040	675,050
		<u>922,176</u>	<u>897,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2,176	897,186
非控股權益		39,025	38,859
		<u>961,201</u>	<u>936,045</u>
權益總額		961,201	936,0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6,096	139,96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36	1,598
中國	796,671	794,812
	798,207	796,41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而收益之地區分類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3(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銷售墓位及龕位	142,610	126,970
管理費收入	1,915	1,842
殯儀服務	11,571	11,156
	<u>156,096</u>	<u>139,968</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42,610	126,970
隨時間	13,486	12,998
	<u>156,096</u>	<u>139,9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20	116
銀行利息收入	1,686	1,073
其他	1,173	1,659
	<u>2,879</u>	<u>2,848</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197	47,727
已提供服務成本	4,014	4,7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818	15,736
無形資產攤銷*	1,578	1,695
墓園資產攤銷*	4,430	3,779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6	4,758
—使用權資產#	954	965
匯兌虧損淨額	13	32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000港元)及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0	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154	3,899
減：利息資本化	(971)	(2,077)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	18,162	10,332
遞延稅項	(83)	698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8,079</u>	<u>11,030</u>

8. 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8港仙），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二零二零年：0.8港仙）	<u>19,992</u>	<u>17,771</u>

於相關財政期末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尚未在相關財政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當時末期股息估計為22,214,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2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2,221,363,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70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供股作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1,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盈利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成本	20,151	20,135
景觀設施	204,333	205,170
	224,484	225,305

12.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598	612
61至180日	-	31
超過一年	815	803
	1,413	1,446

13.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90日內	27,540	40,798
91至180日	11,102	1,066
181至365日	3,742	10
超過一年	6,813	5,284
	49,197	47,158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21,363,000) 股普通股	222,136	222,136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221,363	222,136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 顧問費 (附註(i))	1,446	1,331

附註：

- (i)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3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港元）。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長久以來，孝道觀念作為中華傳統美德之一，深深地薰陶和影響了一代又一代的中華兒女。「孝」的文化傳承，亦成為了殯葬行業在中國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

儘管新冠疫情的餘波未盡，世界經濟形勢仍然復雜嚴峻，但中國疫情已基本可控，經濟和社會秩序穩定邁進復甦軌道，「十四五」新發展新格局已然開啟。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也進一步催生了人們對殯葬服務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

2020年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顯示，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約2億6千萬人，與2010年相比上升5.44%。人口老齡化的不斷加深、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城市化的不斷推進，這些驅動因素促使中國殯葬行業成為最穩定發展行業之一，行業前景亦不容小覷。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早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不忘初心，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讓每一位客人感受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集團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廣大員工齊心協力、團結一致，實現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雙豐收的良好業績，內部管理更加規範，各項工作有序開展。期內，集團整體運營平穩，銷售額繼續保持穩定上升的態勢，財務成本與負債規模進一步實現「雙降」，經濟效益顯著提升，為實現集團中長期發展目標進一步夯實了基礎。本集團緊跟國家最新頒布的「十四五民政事業發展規劃」，繼續發揮行業先進導向作用，積極推進文明綠色殯葬建設，鼓勵使用綠色環保用材、節約用地、生態安葬。

另一方面，本集團多次在各園區組織英烈祭祀、人文紀念館紀念活動，覆蓋到環境保護、文化教育等多個領域，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旨在傳承民族永恆的人文精神，構築生命關懷的精神家園。

如「安賢園清明公祭儀式暨愛國名人紀念展」、「海空衛士王偉犧牲20周年紀念」等活動，影響力大，傳播範圍廣，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和支持，掀起了一股愛國主義教育熱潮。

2021年是集團又一個20年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倡導並踐行「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堅持以「發揚老傳統，樹立新觀念」為企業精神，以「品位·安賢」為建設核心，掀開集團發展的新篇章，努力成為有社會責任感、有實力、有溫度的中國殯葬行業的一線品牌。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34,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81,000港元），而收益約為156,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968,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5,00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的增加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費用的增加。

毛利由82,059,000港元增加至106,876,000港元，同比增加24,81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由139,968,000港元增加至156,09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對新型墓位的成本控制改善。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1,139,000港元增加至15,204,000港元，同比增加36%。此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的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與同期相比由30,844,000港元增加至39,2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墓園相關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61,2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04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同比增加約25,1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及人民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升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約12,371,000港元所致。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文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供股文件 所述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	重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000 港元 (62%)	-	81,490,000 港元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000 港元 (22%)	28,891,000 港元	-	6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000 港元 (16%)	21,120,000 港元	-	21,49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前
	<u>131,501,000 港元</u>	<u>50,011,000 港元</u>	<u>81,490,000 港元</u>	<u>81,490,000 港元</u>	

附註：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港仙），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並對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無異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